（上接B049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公告披露，由于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将管道系统信息化建设工程及研智慧体验馆建设工程中的多媒体及信息化建设工程理解为“相应的试验设备及配套装置”募投资金使用部分，于2017年12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了252.00万元工程款。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2018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认为该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不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于2018年1月将该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向山东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公司通过内部人员培训，加强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做好过程审核和事后审计，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于监管机构出具的意见及相关整改报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德证券认为：东宏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8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0.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0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402.07	14,145.53	14,145.53	2,663.74	11,242.32	-2,903.21	79.48	2019年6月	6,187.28	是	是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18,578.00	2,251.22	2,251.22	44.55	1,935.37	-315.85	85.97	终止	1,244.03	是	是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4,755.03	7,570.73	-159.27	97.94	2019年9月	889.60	是	否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3,940.00	974.35	1,045.45	-2,894.55	26.53	2020年5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3.32		20,914.61	1.29	100.01%				
合计	-	48,980.07	48,980.07	48,980.07	8,437.67	42,708.48	-6,271.59	—	—	8,32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管道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立项较早，于2015年5月28日董事会审批通过，两个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6,673.48万元；后续按计划投入7,387.00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1,795.96万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061.2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为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413.33	413.33		413.33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0.00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7,730.00	7,730.00	4,755.03	7,570.73	97.94	2019年9月	889.60	是	否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3,940.00	3,940.00	974.35	1,045.45	26.53	2020年5月			否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4,145.53	14,145.53	2,663.74	11,242.32	79.48	2019年6月	6,187.28	是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251.22	2,251.22	44.55	1,935.37	85.97	终止	1,244.03	是	
合计	-	38,980.08	38,980.08	8,437.67	32,707.20	-	-	8,320.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7月20日，"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66,734,764.22元，；后续按计划投入7,387.00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 截至2018年7月20日，"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17,959,625.00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新增的"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O管材项目PVC-O"，采用双轴取向拉伸技术，是一种新型PVC管材，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成本低、重量轻、安装方便等特点，可替代传统的PVC-U、PVC-M管材等，应用领域广泛。 新增的"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运用了3PE防腐技术、内环氧外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技术及及一步法保温管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聚氨酯与钢管结合的附着力问题，在长距离输水管线、油气管线、燃气管线、保温热力管线被广泛使用，市场前景巨大； 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9月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5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发行价10.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20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800,7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7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14,145.53	11,242.32	79.48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251.22	1,935.37	85.97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570.73	97.94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1,045.45	26.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13.32	20,914.61	100.01
总计	-	48,980.07	42,708.4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036.63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1月30日起到2019年11月29日止。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1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261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3月25日起计算。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东宏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3月25日起计算。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拟再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述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授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424658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12.438356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2603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769863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21918	无
6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00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合计		23,000	18,000	237.22739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调整前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8,000
6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8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000
总计		70,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8	邮政储蓄曲阜支行	10,000
9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1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总计		165,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